## "倡廉守法"研討會

為慶祝澳門廉政工作十周年,由廉政公署主辦的"倡廉守法"研討會於九月十三日 假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舉行。是次研討會邀請了兩岸四地的專家學者以及相關領域的資 深執法人員發表演講,共同探討和交流有關廉政的措施和策略。

研討會分上下午舉行,開幕式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李勇武先生、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張裕先生、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先生、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副主席劉焯華先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女士、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何超明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李少光先生以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檢察員于國慶先生聯合主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張裕致開幕辭,並由主禮嘉賓主持了澳門廉政十載紀念特刊及紀念郵票的發行儀式。

上午的研討會由澳門大學法學院駱偉建教授主持,首先是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檢察員于國慶先生發言,他發表的論文題爲 "當前貪污賄賂等職務犯罪的特點及防範"。講者指出,我國實行改革開放以來,全國檢察機關在貫徹反腐鬥爭的原則上,取得了重大的成果。然而,隨着改革的深入以及我國加入 WTO 後,貪污賄賂及職務犯罪將呈現一些新的情況和特點,諸如國有企業貪污賄賂犯罪將更爲嚴重;金融領域涉案人員向高層管理者蔓延;勾結黑社會組織,充當其保護傘等。面對一系列的新形勢,講者認爲應建立集教育、打擊、預防三位一體的防衛體系,作爲反腐倡廉的根本策略。

接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李少光先生介紹香港建設廉潔公務員隊伍的成功經驗。他指出,香港在六、七十年代貪污不絕,幾可說是市民生活的一部分,但鑑於貪污的禍害及民怨日益沸騰,當時政府果斷地成立了廉政公署,整肅貪污狀況,至今卓有成效。這主要是因爲香港採取了官民同心同德,合力打擊貪污犯罪;廉政公署獨立運作,不受外來干涉以及執法、預防和教育三管齊下的政策,從而達到肅貪倡廉的目的。此外,香港政府亦非常注重建立廉潔公務員隊伍的工作。展望未來,香港廉署仍然肩負着反貪的任務,並且透過各地相關機構的合作,徹底打擊貪污犯罪。

小息之後繼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助理廉政專員陳錫豪先生發言,他介紹了澳門公職廉政建設的過程。過去,澳門政府的確存在不少貪污的情況,儘管從八十年代中期開始,政府逐步吸收具大專學歷而且年輕的人士進入公職,但由於歪風甚盛,有些人只好隨波逐流;有些則獨善其身,未能有效建設廉潔的政府。回歸後,澳門廉政公署亦隨之成立,並確立"肅貪、防範、立法、教育"為方針政策,向公職隊伍灌輸廉潔意識,同時亦破獲了不少貪污案件。經過兩年多的工作,已增強了市民對廉署的信心。今後,廉政公署仍按着既定目標,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集中培養公務員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倡導誠信和公職道德;做好開導工作以及推動社會的監督和支持等,並推動這項綜

合道德、法律和多項專業學問的公務員隊伍廉政建設工作,爭取獲得標本兼治的效果。

最後由台灣輔仁大學法律系主任陳榮隆先生發表其與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周愫嫻所長、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研究生王順賢及張耀中共同撰寫的論文——"台灣當前貪污犯罪現況、成因與防制對策"。講者首先介紹了台灣公務人員的年齡、學歷程度及年資等情況,之後便開始探討台灣貪污犯罪的問題、手法及特徵。當中以一般貪瀆案件的數量最多,工程弊案與賄選案居中,司法詐欺則較少,而犯罪份子慣用的手法,作者們亦用了相當的篇幅進行了闡述,其中對於貪污犯罪的特質,作者指出了四個特點,那就是隱密性、被害人不明確性、高犯罪黑數及受賄與行賄間具有交互影響關係。至於台灣打擊貪污的機構,作者亦就其歷史變遷作出了簡介。最後,作者認爲要想解決貪污犯罪,一方面須設置有效的監督、檢舉及偵查機制,另一方面則須在教育與制度上進行改革。

由主持總結了上午研討會各主講嘉賓的發言後,隨即便進行討論,多位與會者均就 貪污犯罪等相關問題發表了意見。

下午的研討會由香港廉政公署防貪處署理處長歐陽呂妙群女士主持,首先發言的是廣東省檢察院副檢察長許天祥先生,他指出,我國的檢察機關擔負着懲治和預防職務犯罪的重要職責,廣東省在打擊貪污犯罪方面取得了豐碩的成果。講者認爲,反腐的工作不光是進行打擊,還應從源頭上預防腐敗的滋生。除了"嚴打擊、重預防"之外,還應注重教育的工作,特別是從法制教育、廉政教育及警示教育三方面來對人們作潛移默化的教導。除此之外,還應促使社會上的共同合作,與執法部門一起預防貪污腐敗的產生,以便建立全社會的預防網路。

接着由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駱偉建先生發表題爲 "行政主導與公務員廉潔守法"的論文。講者把特區行政主導與公務員廉潔守法聯繫起來,因爲行政主導需要的是一批高效廉潔的公務員隊伍,要如何建立這支公務員隊伍呢?講者提出應從四個方面着手,並且抓好三個環節。首先是要制定一套完整的公務員錄用、晋升、紀律和獎懲制度;其次應建立依法行政的機制;再次便是建立專門的監督機制;第四是建立居民對行政機關和公務員的監督。此外,還須根治貪污受賄、濫用權力的違法行爲的發生;提高行政的公開性和透明度,完善行政方面的法規,讓公務員依法辦事,減少行爲的主觀性,以及堅決打擊貪污受賄的違法行爲,以建設廉潔政府。

略作小息之後,便開始最後一節的會議,第一位發言的是廣東省監察廳副廳長謝谷梁先生,他與大家分享了廣東省在防範公共工程腐敗方面所取得的一些經驗和成效。廣東省自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有了長足的發展,特別是公共工程及基建項目的建設,就更加創造了大量的職位空缺以及促進了社會的發展。然而,貪污腐敗的現象卻趁着各項建設工程的上馬而有了可乘之機。爲了防範和杜絕公共工程中的腐敗現象,廣東省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諸如禁止各級官員干預工程的發包和管理工作、加強執法監察以及致力發展有型建築市場等,並在近年來取得了相當的成果,使到工程招標率大幅提高、工程造價降低、提高了工程的質量以及遏止了在工程中所出現的腐敗現象。

第二位是由澳門廉政公署助理廉政專員杜慧芳小姐發表題爲"澳門廉政公署的肅 貪倡廉角色"的論文。講者把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與回歸前的反貪污暨反行政 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所擔當的角色及所履行的職責進行了比較,認為廉政公署並非後者職能的單純延續,而是根據《基本法》而有新的定位。從二者所擁有的職權方面看,並沒有太大的分別,但特區政府卻更爲看重廉政公署的地位,這可以從廉署成立不久後便進行組織重組並擴大職能,以及向行政長官負責,因而獲得強大的政治後盾上表現出來。

最後由監察部研究室主任吳玉良先生發表"實施有效監督,促進廉政勤政"的論文。講者認爲我國在廉政建設的十多年中,取得了相當的成效,當中包括懲處了一大批腐敗分子、逐步剷除了一些腐敗現象、確保我國經濟的發展以及人民對反腐倡廉工作的滿意度提升等,這主要都是依靠廉政工作一貫所堅持的諸如標本兼治、加強廉政立法、中央政府統一領導等基本原則,再結合加大懲治腐敗分子的力度、加強人民群眾對政府的監督、加強教育宣傳、建立廉政責任制以及提高綜合國力等主要措施來達致的。

經過熱烈的討論後,研討會亦隨之結束。